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幼兒園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

一、依據：北市教特字第 1083078491 號函辦理

二、甄選名額：幼兒園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年滿 20 歲以上，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籍）、男女不拘，但男性需於契約期間無服兵役之義務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108 年 8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止，親自（或委託）報名，委託者須出具委書。

本校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報名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83 巷 9 號。電話：27618156#617）。

五、甄選時間：

108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上午 9 時至 9 時 10 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者以棄權論。

六、繳驗表件：報名時繳下列證件正、影本（影本請用 A4 紙，正本驗後發還）

（一）甄選報名表。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。

（三）最高學歷證件。 （四）切結書。

（五）退伍令(役男適用)。 （六）領有相關訓練、工作經驗證明文件（無則免附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（一）資經歷審查：不計分，但列入重要參考。

（二）口試，每人 10 分鐘（包含自我介紹三分鐘）。

（三）口試評分標準如下：

1、表達能力與儀表態度 20%。

2、偶突發事件處理能力 30%

3、相關工作經驗(含特殊教育學生在職進修研習證明)20%。

4、對擔任工作之認知 30%。

八、放榜：

（一）108 年 8 月 28 日(星期三)甄選完畢後於本校網頁公告。

（二）正取人員應於 108 年 8 月 29 日(星期四)上午 08 時前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者視同放棄，並於報到後一星期內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院之體檢合格證明書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），凡體檢不合格者，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者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，錄取後，若工作未能適應如欲離職，應於 1 個月前告知，始能同意離職。

（三）因職務需要，錄取人員應參加本校舉辦之相關研習。

（四）應試人員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者，得予從缺處理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工作期間：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18 日。

（二）待遇：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薪資 108 年 8 月 30 日至 109 年 1 月 18 日每小時時薪以 160 元計算(若有異動，依公文規定辦理)。

（三）工作內容與服務標準：

1、在教師督導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及照顧，情緒及行為處理、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、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相關事項。

2、每年應至少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9 小時。

3、配合處理教師交辦學生相關事宜，隨時照顧學生。

4、每日至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表。

5、配合學生校外教學活動。

6、臨時交辦事宜。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幼兒園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基 本 資 料	姓 名		電 話		身障 手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照 片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 日期		婚姻 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
	學 歷							
	專 長 興 趣							
	資 料	經歷（重要參 考資料請詳細 寫）	服務機關學校	職 稱	工 作 性 質	起 訖 年 月 日		

※基本資料審查（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）

項 目	審 查 資 料	審 查 結 果	備 註
1 身 分 證	國民身分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2 學 歷 證 件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3 切 結 事 項	切結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4 兵 役	退伍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5 經 歷	服務證明、離職證明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6 專長或訓練	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7 簡 歷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8 其 他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
基本資料審核人員簽章：

複審人員簽章：

經審定為：正取 備取 不錄取

- 一、甄選報名表請先填妥。
- 二、繳交證件含正本及影本（使用 A4 紙），正本驗後發還。
- 三、請親自報名（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：(姓名)

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信義區

興雅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幼兒園臨時特殊教育助理員甄選，為報名之需

要，全權委託：(姓名)
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委託人：

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參加貴校所辦理之臨時特教助理員甄選，如有下列情

事之一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 資料有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 通知錄取，未於規定時間報到。
- 四、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)及第二十八條(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、犯內亂罪外患罪貪污行為等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、犯前列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、依法停止任用者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等)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此致

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(公)

(私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助理員上班時間詳如下表

週一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
08:30-11:30	08:30-11:30	08:30-11:30	08:30-11:30	08:30-11:30
3 小時	3 小時	3 小時	3 小時	3 小時